

##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1）

陈元刚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整；

（2）陈元刚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整；

（3）陈元刚为财富共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保理合同》（编号：

CFWIN-BL-20180112）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整。（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元刚先生为

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元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元刚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

### (二) 关联关系

陈元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陈元刚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整；

(2) 陈元刚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整；

(3) 陈元刚为财富共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欣迪盟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保理合同》（编号：CFWIN-BL-20180112）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整。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陈元刚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公司的保理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此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任何损害。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因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与保理公司签订保理合同。股东无偿提供担保，以支持公司发展。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关联方无偿自愿为公司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05

2018年1月23日